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主要交易之更新： 就出售事項 訂立正式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該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就出售事項訂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之重大條款與臨時協議者實質上屬一致。

根據正式協議，買方應付賣方之購買價為港幣225,400,000元，將按完成賬目(「完成賬目」)所示目標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調整。待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須編製或促使編製完成賬目，並須於完成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完成賬目計算經流動資產淨值所上調(倘流動資產淨值為正數)或經流動資產淨值所下調(倘流動資產淨值為負數)之最後價格(「最後價格」)。賣方須於完成日期後四十五(45)日內向買方交付完成賬目及支付最後價格。就正式協議之調整而言，「流動資產淨值」指(a)完成賬目所示之目標集團公司之流動資產綜合金額，與(b)完成賬目所示目標集團公司於完成時之流動負債綜合金額(不包括發展中物業、銷售債項及任何遞延稅項負債)間差額之49%。

進一步按金港幣11,270,000元已根據臨時協議及正式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向賣方支付。

承董事會命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